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分局養字第1145022671號

附件：



主旨：本分局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台1線352k+940~360k+930路段代為管理契約」。

依據：公路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轄區內省道台1線352k+940~360k+930路段，委託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代為管理，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代管契約。
- 二、委託管理：本分局轄管台1線352k+940~360k+930路段，道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業務。
- 三、委託管理期間：自雙方完成路權移交程序起算，至代為管理機關就代管範圍內施工驗收完竣並點還公路主管機關程序日止。

分局長陳貴芳